

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84执123号

申请人：侯雪梅，女，1977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碑店市文明西区9号楼2单元602。

被执行人：王海军，男，1979年2月17日出生，住高碑店市金阳花园12号楼2单元5楼西户。

侯雪梅申请执行王海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冀0684民初3529号民事判决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限期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申请拍卖高碑店市人民法院2020年11月2日作出的(2020)冀0684民初352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，查封被执行人王海军名下坐落于高碑店市金阳花园12号楼2单元5楼西户的房屋(产权证号：高碑店市房权证西大街字第F9855164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海军名下坐落于高碑店市金阳花园12号楼2单元5楼西户的房屋(产权证号：高碑店市房权证西大街字第F9855164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：张俊元
审判员：王爱群
审判员：吴立新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
书记员：袁江涛